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